检验科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等一批医 疗小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检验科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等一批医疗小

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 GGP20240112

采购单位:海口市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

目 录

第-	一章	磋商公告	3 -
	二三四五六七、	项目基本情况	3 - 4 - 4 - 4 - 5 -
第二	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
		Z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	三章	采购需求2	0 -
	二、 三、	项目概况	20 - 23 -
第四	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2	:5 -
第3	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3	6 -
	二、 三、 四、 五、	总则-3评审纪律与原则-3评审程序与办法-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4关于政策性优惠-4附表-4	36 - 37 - 40 - 41 -
第六	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5	1 -
	二、 8.1	封面内容及格式要求	52 - 57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检验科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等一批医疗小设备项目</u>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c1401 房</u>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u>2024 年 01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u>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P20240112

项目名称: 检验科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等一批医疗小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091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309100.00元

采购需求: 检验科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等一批医疗小设备项目一项,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国产设备30天内,进口设备60天内交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应证明的复印件)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 2023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不含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 1.6 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声明函, 格式自拟)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 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 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 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 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 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 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 则无须提供此项。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4 年 01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u>至 <u>2024 年 01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磋商文件</u> <u>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u>,<u>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u> , 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c1401 房

方式: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u>2024 年 01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u>(北京时间) <u>(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u> 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1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 2024年01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提交地点(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文件不予接收;本项目不接受邮寄、传真或信函等非现场形式的投标。
- 2、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有关本项目采购文化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口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人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人: 俞工

电 话: 0898-652396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c1401 房

联系方式: 155009531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钟工

电 话: 15500953127

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供应商须知削附表 内容
1.	采购人及联系 方式	名 称:海口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人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人: 俞工 电 话: 0898-65239661
2.	代理机构及联系 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钟工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c1401 房 联系方式: 15500953127
3.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4.	磋商文件的澄 清、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响应文件的格式 及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以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准。
6.	分包和转包	分包和转包:不接受
7.	备选方案	备选方案: 不接受
8.	磋商保证金金额	本次采购项目不作要求
9.	磋商响应文件有 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10.	磋商响应 文件的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1.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2.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已签字盖章好的正本扫描件(PDF格式),U盘或光盘)
11.	响应文件递交 地点、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u>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u> 店5楼开标室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29日09点00分			
12.	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		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无效响应 认定条件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3.		3. 响应函或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人 人是亲行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投			
		标)条件的。			
		磋商小组共3名成员,由3名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			
14.	磋商小组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			
		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5.	成交候选人	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金额/收费标准: 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			
16.		收费标准;			
		2. 支付方式: 由成交(中标)人向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一次性支付。			
17.	履约保证金(如	本次采购项目不作要求			
17.	有)	平 认			
		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	招标代理机构名	往来账户: 户 名: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称及联系方式	开户行: 平安银行海口海府支行			
	米购标的所属行业	账 户: 110 1471093 6004 :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			
19.	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				
19.	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4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人:海口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合格的供应商

- 1.1 合格的供应商: 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 1.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补充说明: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身份参加),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3)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 1.5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6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的相关要求),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的构成

- 3.1 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 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中文编制。

5.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文件。

5.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5.4 磋商报价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5.6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5.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5.6.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 5.6.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5.6.4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

5.7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5.7.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 5.7.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5.8 磋商保证金(如有)(本次采购项目不作要求)

5.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5.9.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 5.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如有)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文件。

5.10 知识产权

- 5.1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5.10.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5.10.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

- 5.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采用固定装订成册,不接受活页或可拆装的装订文件。并要明确注明 "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5.11.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需每页加盖公章(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副本可以是已签字盖章好的正本复印件(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电子版响应文件是已签字盖章好的正本扫描件(PDF格式)。
- 5.11.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 修改须由签署磋商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 5.11.4 传真、邮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概不接受。

6.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6.1.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分别密封在三个报价专用袋(箱)

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6.1.2"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报价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写明:

致: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检验科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等一批医疗小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 GGP20240112

包号:(如有)

(正本/副本/电子版)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 "请勿在开启时间(年月日时)之前启封"

6.1.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6.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6.2.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6.2.2 采购人可按照有关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6.3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6.3.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6.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6.4.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6.4.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6.4.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6.4.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如有)。

四、磋商与评审

7. 磋商

- 7.1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 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 报价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 7.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 7.3 磋商时,纪检监督人员或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采购 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9.1.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9.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9.2.1 在评审或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不能按时答复并提供磋商小组要求的文件(包括要求的正本),则磋商小组可视作该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文件或相关应答不合格,并按自己的理解对竞争性磋商进行评比。
 - 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2.3 算术错误及文字歧义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 (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 同一部分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 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9.2.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更改,其磋商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0. 响应偏离与无效响应

- 10.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1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响应被拒绝。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0.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

11. 比较与评价

1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评价和磋商。

11.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当磋商文件未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 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 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1.3 备选方案的评审。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评审过程中只考虑主方案。只有当主方案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且磋商时报出的备选方案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低于主方案时,采购人才可考虑选用备选方案。
- 11.4 本项目支持本国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等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及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4〕19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1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 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注: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 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 本级财政部门。

13 保密原则

- 1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不进行唱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 1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13.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确定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和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举手表决供应商的排名,并提交评审报告及评审推荐意见。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6. 成交结果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 (同磋商公告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 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1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授予合同的准则

- 17.1 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 17.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 17.3 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8. 签署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19. 履约保证金(如有)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合同的补充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 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 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其他

22. 质疑与接收

- 22.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电话、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2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递交的质疑相关 材料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要 求,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提交的质疑材料应包含:质疑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法人签字并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报名凭证复印件,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请参考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模板):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24. 采购任务取消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其他

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单位:海口市妇幼保健院

项目名称: 检验科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等一批医疗小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 GGP20240112

项目预算: 309100.00元

项目分包情况:一批不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国产设备30天内,进口设备60天内交货。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红外线灭菌器

- 1. 红外线灭菌器是采用通过加热丝对陶瓷加热,使用高温热能消毒的仪器,因其使用方便、操作简单、无明火、不怕风、使用安全。
- 2. 可广泛应用于生物安全柜、净化工作台、抽风机旁、流动车上等环境中进行 微生物实验,可替代酒精灯使用。
- 3. 对接种环,接种针,剪刀,镊子等达到一次性消毒效果。使用全触摸屏控制 及背投显示技术,操作方便。
 - 4. 完全替代酒精灯,不受安全柜通风影响,方便对接种环或针消毒灭菌。
 - 5. 中心温度温度可达到850℃以上,可将微生物或菌种灰化。
 - 6. 杀菌时间短,5-7 秒可达到灭菌效果。
 - 7. 设计小巧、操作方便、使用寿命长。
 - 8. 使用陶瓷材料,防止传染性溅污和交叉污染。
 - 9. 具备高温、低温档位,方便用户灵活切换。
 - 10. 具备高温闪烁提示功能。
 - 11. 中心区最高温度≥825℃±50℃。

- 12. 最大消毒物品外径≥ Φ14mm。
- 13. 加温区总长≥150mm。
- 14. 电源功率≤170w。
- 15. 数量: 1台

2、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序号	技术要求
1	*检测原理: 电化学发光法
2	*测试速度: ≥80 测试/小时
3	试剂通道数: ≥10 个,至少可放置 10 种不同类型的试剂
4	样本类型: 血清、血浆等
5	样本位:不少于 30 个样本,且具备急诊优先功能
6	加样准确性:误差≤±5%
7	处理标本能力: 常规样本和急诊样本均可处理
8	样本管类型:适应各类型采血管,标准杯
9	样本用量: 5~100 μ1 之间
10	液面感应功能: 具备
11	探针防撞和堵针检测功能: 具备
12	试剂仓具备制冷功能: 具备
13	联网功能: 具有 RS-232 接口,可以连接 LIS/HIS 接口
14	试剂反应位: 不低于 100 个
15	试剂仓: 具有磁珠混匀功能
16	试剂项目: 可开展 PCT, 白介素 6, 心梗心衰等主要急诊项目
17	扫描功能:条形码阅读器,具有自动扫描样品管条形码功能
18	重复性: ≤8%
19	携带污染率: ≤10 ⁻⁵
20	数量: 2台

2.1 主要配置清单(1 台标准配置)

序号	名称	规格(单位)	数量
1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整机	台	1
2	样本架	个	4
3	无线鼠标	套	1

4	操作指南	张	1
5	产品说明书	本	1
6	参比电极	个	1
7	系统传感器	套	1
8	废液传感器	套	1
9	扫描枪	把	1

3、低速台式离心机(台式低速常温离心机)

- 1. 整机微电脑控制系统,采用大矩力变频电机及驱动系统,更快的加减速,运行 更平稳,安静。
 - 2 转速与离心力设置可相互切换,并自动计算同步显示离心力 RCF 值。
- 10 档加/减速控制,第 9 档自由停车时间可达 540S 以上,可满足特殊分离样品要求。

仪器运行中, 可自由调节, 设置参数, 可满足特殊分离样品要求。

- 5. 采用电子门锁,设有超速、不平衡、门盖保护等多种保护功能,增强安全性。
- 6. 可配备多种容量转子,更换方便,可适用于不同实验需求。
- 7. 带有应急开门拉绳, 防止意外断电等情况时, 保证样品正常取出。
- 8. 最快加/减速时间: 升 30s/降 30s 内。
- 9. 符合国际安全标准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 10, 通过 ICAS 管理体系认证。
- 11. 机体采用全钢机身, 更安全, 耐用。
- 12. 仪器运行最后 1 分钟时,可显示 59 秒倒计时,并自动铃声提示(停止)。
- 13. 具有先进的隔音设计,确保静音操作,≤60dB。
- 14. 具有转子参数锁定功能, 防止意外修改参数, 避免失误操作。

3.1 主要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 1. 最高转速: ≥5000rpm
- 2. 最大相对离心力: ≥4020×g
- 3. 最大容量: ≥ (6X50m1)

- 4. 离心腔直径: ≥ Φ 280mm
- 5. 转速精度: ±10r/min
- 6. 噪音: ≤65dB (A)
- 7. 定时范围: 1min~99min
- 8. 功率: ≥150₩
- 9. 外形尺寸: ≥385×320×270(mm) (L×W×H)
- 10. 净重: ≥15kg
- 11. 标配: 角转子 12*20m1
- 12. 数量: 1台

三、商务服务要求

说明:以下各项商务要求,投标必须在"商务标偏离表"中进行逐条响应,如出现漏项或评委会认为响应情况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该项指标将被视作"负偏离",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国产设备30天内,进口设备60天内交货。

2、项目实施地点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甲方凭乙方出具的付款申请向 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 安装测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设备质保金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完税发票、付款申请及凭证材料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设备验收合格满贰年后,设备正常使用无质量问题,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的设备质保金。

5、包装和运输

交付货物的包装和运输的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且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产生。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

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并未曾使用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6、验收标准:

- 1) 是否满足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
- 2) 是否达到了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
- 3) 是否达到了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
- 4) 是否满足国家、海南省、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7、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涉及相关专有技术的,在投标时应提供该技术专有人的使用授权正本附于投标书中,否则做侵权处理。

8、售后服务

- 1、本项目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整体质保期为贰年。
- 2、整体项目提供不少于贰年的免费维护维修,设备按原厂商标准提供维护维修。

四、其他未尽事官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XX 医疗设备

购销合同

甲方:海口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XX

甲乙双方根据 XX 有限公司, 2024 年 XX 月 XX 日 (项目编号: XX;项目名称: XX)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乙方知晓本项目是财政资金项目, 按财政拨付资金进度支付合同款项,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内容须以中标通知书、成交方响应文件为依据,不得作实质性的改变,共同约束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单项总价(元)
1							
2							
3							

合同总价(大写): XX 总计(小写): \(\forall XX\)

备注: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设备名称及金额:

- 注: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名相同;属于法定商检的需进行商检;乙方保证成交价格不高于市场成交价,若高于市场成交价乙方应承担超出部分。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计量检定证或进口型式批准证书,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能保证计量合格,乙方应承担初次计量检测费用。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一切相关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三、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学装备购销行为,有效防 范商业贿赂行为,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以下合同条 款,并共同遵守:
- 1、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学装备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疗器械等产品,医学装备产品购销合同作为附件提供。
-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学装备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学装备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医学装备产品购销合同作为附件提供。
-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4、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有关医学装备用量信息,或为 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学装备的选择权,不 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 6、乙方指定 XX (联系电话: XX)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 到需方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学装备,不得借故到甲

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7、乙方如违反上述 6 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则严格按照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 相关规定处理。

四、交货地点及联系电话:海口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联系电话:0898-65230093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u>乙方。</u>合同设备所有权自合同设备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给甲方。合同设备损毁、灭失的风险,在合同设备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六、到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30天内,进口设备60天内交货。

七、包装标准:

乙方必须提供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采用厂家原装包装,整机无污染、无 侵权行为、无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八、验收标准、方式: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合格产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归乙方及软件著作权人所有、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 方而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且所提供的货物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设备到达目的地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到现场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设备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产品包装、外观及数量问题,由乙方进行退换或补发,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4、乙方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

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合格起算日以甲方出具的书面意见为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 行的最佳状态。

乙方须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培训。

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质量保证期为<u>贰</u>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 质保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3、售后服务按照厂家的服务承诺为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接到维修要求后半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派专业维修工程师到现场维修。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 4、质保期内,设备系统及时免费升级。

十一、付款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

- 1.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甲方凭乙方出具的付款申请向乙方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XX元);
- 1.2、安装测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即: YXX元)的设备质保金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完税发票、付款申请及凭证材料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 YXX元);设备验收合格满<u>贰</u>年后,设备正常使用无质量问题,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即: YXX元)设备质保金。
 - 2、甲方以转账方式将款项划至以下帐户:

户 名: XX

开户行: XX

账 号: XX

十二、违约责任:

- 1、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应在与甲方约定的重新交付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设备时间内交货,逾期交货的,按本条第 2 款约定向甲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再次交货仍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费用,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如乙方拒绝重新供货的,乙方除了应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费用,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 为救济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若因财政拨款延误的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 责任。
 -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5、乙方擅自转包的违约责任,即"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为救济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的,由乙方继续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战争、类似战争状态、敌对、制裁、暴乱、抢劫、罢工、停工、瘟疫、流行病、火灾、地震、洪水、台风、翻船、空难等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在履行本合同条款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导致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无法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可免于承担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履行或延误履行合同义务的法律责任。
-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二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商议,可视情况顺延履行期限或终止 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根据本合同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 决。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本合同签署页所载通信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确认的往来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也可以作为法院向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如有变更,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 面通知合同对方。如未告知变更或告知有误、不准确,按前述地 址发出后经过五日即视为有效送达并生效,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备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财政部门和 XX 有限公司各存档一份。

甲方: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 2024年____月__日 乙方: XX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
	2024年月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与招	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XX 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2024 年 月 日

附件1

承诺函

致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

为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我公司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产品质量承诺:

- 1. 我公司所供应的产品均经法定机构检验合格产品,并有相应检测资料。
- 2. 所供应产品未受到过国家或省级医疗器械质量不合格通告。
- 3. 保证所供货物属正规产品,在给院方提供货物的同时,提供厂家的专业授权。

二、产品价格承诺:

- 1. 我公司所提供给院方产品(医用耗材或试剂)价格不高于海南省省际联盟平台挂 网加权平均价,同时不高于海南片区同级医院的价格(可提供其他医院供货的发票复印 件作为参考)以及贵院前期供货价。若因我公司产品价格原因造成贵院阳光采购积分扣 分,贵院可扣剩余货款。
- 2. 凡属于挂网的产品,我公司承诺均已挂网,且保证贵院能在省卫健委挂网平台(省际联盟)上查询并上报。若发现该挂网产品而未挂网,贵院可不办理入库手续。

三、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条款,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内容执行。若我公司违反其中条款,医 院有权扣除相应的质保金。

承诺单位: XX

承诺人(签名):

日期: 2024年 月 日

附件 2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医药经营企业): XX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 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 同,并共同遵守:

-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 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 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 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 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 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XX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 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 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海口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 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2024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总则

-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1.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按 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 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 1.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 1.4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纪律与原则

2.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 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 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评审程序与办法

3.1 评标准备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 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 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2 资格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只有对"附表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才能通过审查,否则将被淘汰。

- 3.2.2 资格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审查。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活动终止。
- 3.2.3 资格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磋商小组无法通过网络公开的信息进行查证)的
 - 2) 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实的。

3.3 磋商

-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 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3.3 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3.4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足 3 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可以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 否则,除本章 "3.4.2 符合以下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中规定的情形外,采购活动终止。

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对响应文件(含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进行符合性审查,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对"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才能通过审查,否则将被淘汰。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式样、数量、签署和盖章,内容无实质性缺漏的:
- 2)供应商以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磋商且未能应磋商小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交货期/合同履行日期(交货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 7) 不符合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 最后报价

3.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 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2 符合以下情形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1)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中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 (一) 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 (三)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 (四)融资行为;
- (五)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 3.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单由代理机构在磋商 现场提供。**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审,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3.5 综合评审

-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附表 2:综合评分表)。
- 3.5.2 符合本章 "五、关于政策性优惠"中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应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1 在评审或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其响应 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 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 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不能按时答复并提供磋商小组要求的文件(包括要求的正本),则磋商小组可视作该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文件或相关应答不合格,并按自己的理解对竞争性磋商进行评比。

- 4.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4.3 算术错误及文字歧义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同一部分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更改,其磋商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五、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4)19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 节能环保优先政策

-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 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 证明文件。
-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 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 证明文件。

5.2 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特别说明: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将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2.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5)既有货物又有服务/工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5.2.2 小微型企业具体评审价说明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 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
- 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 10%(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报价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 分。
- 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5)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 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 号"附1),否则不 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5.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5.3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4 (财库 (2020) 46 号)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u>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附表

附表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磋商
	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	无
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式样、数量、签署和盖
	章,且内容无实质性缺漏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函中)
3. 响应报价	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报价合理有效、不漏项、不超
	出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4. 合同履行日期(交货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采购需求"商务服务要求"响应	是否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
情况	"商务服务要求"无负偏离。
6. 其他	无其他法规或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投标)情
	形

附表 2: 综合评分表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价格分	且投标价格最	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30 分
训俗分	其他投标人的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	30 万
	准价/投标报信	介)×30%×100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书中	
	技术参数	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点对点比较,全部满足或优于招	20.4
	响应	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每有1项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30	30 分
		分为止(本项最低得0分,无负分值)。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完成过同类似项目的业绩合	
	44. 产 · · · · · · · · · · · · · · · · · · 	同,每提供1个得2.5分。最高得10分。	
	供应商综合	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	10分
	实力	公章,同一采购单位的同一批次招标任务(包括续签合同)	
		合同业绩算一份,不可累计记分,未提供相应材料不得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	
技术		于)①供货计划;②质量保障措施;③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商务		④供应配送运输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完整,措施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	
	在日本社	强的,得15分;	
	项目实施	内容完整,措施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可行性的,	15分
	方案	得10分;	
		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合理、内容笼统、无针对性、基本可	
		行性的,得5分;	
		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合理、内容混乱、缺乏可行性的,得	
		0分。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	15 分

	方案	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电话及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人员	
		和岗位设置; ④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机构及机制健全,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详细	
		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15分;	
		售后服务机构及机制健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较详	
		细、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可行性的,得10分;	
		售后服务机构及机制基本健全, 仅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内容笼统、无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5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合计		综合得分	100 分

说明:

标段	评分因素	商务、技术	价格
本项目	权重	70%	30%

- (1)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 (2)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 人。
- (3) 符合"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情形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 (4) 符合本章"五、关于政策性优惠"中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应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 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封面	内容	及格	要先	求
•	ᄼᆛᄀᅜᅼ	r 3 101	\sim 1 μ	ハメ	へりへ

(以下为参考格式,报价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 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	名称:	 -
项目	编号:	 -
包	号:	 (如有分包)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泛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 _		
联系电话:_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各包号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资格性审查页码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页码索引表

综合评分页码索引表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廉洁自律承诺书
- 7. 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8. 采购需求书响应表
- 9. 类似项目业绩
- 11. 项目方案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意事项

- 1. 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恶意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视为无效响应,并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 3. 响应文件正本需每页加盖公章(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副本可以是已签字盖章好的正本复印件(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
 - 4. 电子版响应文件是已签字盖章好的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

资格性审查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			

符合性审查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			

综合评分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3			
••••			

1. 响应函

致: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___份,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并不限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我方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款的规定,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 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不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承诺提供满足"采 购需求"的相应实质性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3)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有效期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 (6)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汇票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7) 如果我们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人的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金(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验科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等一批医疗小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 GGP20240112 包号: (如有)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元
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日期 (交货期))	
3	政策性优惠政策 响应情况	□无。 □有。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五、关于政策性优惠政策"中规定的 优惠条件,相应的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供应商名称(全称	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在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

项目	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如有	`)	
序号	品名名称	厂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总价				

供应商名	名称(全称	尔并加盖	盖公章)	:			
法定代表	長人或授材	又代表	(签字頭	戊 盖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说明:货物类(包括服务里列有设备清单部分),分项报价需体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厂商名称、单位、数量等。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说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mark>到现场</mark>进行磋商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	日		
经营期限:			<u> </u>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	章)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并加盖公章)	
	_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地 址:		
受托人:姓名性别:	_ 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	代表我方参加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检
验科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等一	批医疗小设备项目(项目编号为	: GGP20240112) 的政府
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	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	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	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	我方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委托期	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授权代理):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
章)		
	<u></u> £	F月日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格式自拟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廉洁自律承诺书

6.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
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违反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
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
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所规定的有关情形,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
导致报价(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承诺无围标、串标、行贿、资质挂靠、资质造假、违法转包违规分包等违法
违纪行为, 如经发现有上述违法违纪行为的, 立即取消我方的供应商资格, 我方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及所造成的损失赔偿,接受采购人或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
期内的;
5、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我方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人员配备等
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或负面后果。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2 廉洁自律承诺书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

为规范项目建设过程中我方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将项目建设成为优质工程、廉洁工程,作为海口市妇幼保健院信息化项目的供应商,特向贵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市场准入、招投标、财政、行业规定和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获取不正当利益,更不为获取不当得利而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单位利益。
- 三、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不断增强其廉洁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
- 四、不以任何理由向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基金等。
- 五、不以任何理由为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方、不以任何理由为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 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七、不以任何理由为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八、不以任何理由为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用车、借车等服务。
- 九、发现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 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九、遵守财经法规, 厉行节约, 杜绝铺张浪费, 严格控制开支, 节约资金。

十、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说明:

- (1) 按照"第一章 磋商公告"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要求如下: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u>检验科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等一批医疗小设备项目</u>(招标编号为: GGP20240112)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单位)声明如下:

我公司(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有不实,我公司(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采购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

3.

4.

8.1 商务标偏离表

项目编	号:	包号	: <u>项目本身</u>	
说	识:投标人必须仔细阅	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三章 采购需求中 "_	(三) 商务服
<u>务要求</u>	"中的所有要求,并按	顺序 <u>逐条进行响应</u> ,	<u>不得漏项</u> ;投标人必须	根据自身情
况如实	妥填写,如出现漏项或 闭	² 标委员会认为投标 <i>)</i>	人的响应实际上是不能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的,则该项条款将被视	作"负偏离"。		
字号	招标文件中 商务服务要求的具体 内容	投标人响应的具 体内容	响应情况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说明及相关证 明材料的页码 索引(如有)
1.				
2.				

投标人名	称(全	称并加	盖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为样表,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格式不变。

- 2. "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 3. 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不接受任何的负偏离响应,如出现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应附相应的佐证材料,并注明佐证材料在响应文件的具体页码,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响应将被视为负偏离。

8.2 技术标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u>目本身</u>
总明: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	构需求中"(二)采购清单及技
?"中各品目所有的技术参数要求,并按顺序逐条进行	行响应,不得漏项;供应商必须

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出现漏项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实际

上是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则该项指标将被视作"负偏离"。

项目名称:_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中 技术条款的具体要求	投标人响应的具 体内容	响应情况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说明及相关证 明材料的页码 索引(如有)
1				
2				
3				
4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如有▲、*、※或★的指标列入该表时,应保留▲、*、※或★。
- 2. 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的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 3. 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投标人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u>如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应附相应的佐证材料,并注明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响应将被视为负偏离。</u>

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按所列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如提供合同复印件等。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 自身状况进行填写;供应商无类似项目业绩的,表中可填写 "无"。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项目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具体的方案;可参考综合评分表中的相关方案评审标准进行编写)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末页】